

· 小雨滴 滋润禾苗 成就春天 ·

# 小雨滴

——青少年法律常识

沈淬 主编



人民出版社

xiǎo



yǔ



dī



# ——青少年法律常识

沈 淬 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统 筹:陆丽云  
责任编辑:邓创业  
封面设计:胡欣欣  
责任校对:吕 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雨滴:青少年法律常识/沈 淬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8  
ISBN 978-7-01-014897-7

I. ①小… II. ①沈… III. ①法律-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1988 号

小 雨 滴

XIAO YUDI

——青少年法律常识

沈 淬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廊坊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24 印张:6

字数:120 千字

ISBN 978-7-01-014897-7 定价: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 前 言

睢宁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东南部，是文化部命名的全国唯一的“儿童画之乡”。睢宁儿童画以新颖明快的乡土气息，充分表现出孩子们独特的思维方式和非凡的创造力，洋溢着童心的天趣和光彩。在国际上多次获奖，享有很高的声誉，多次被外交部作为国礼赠送给外宾。

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睢宁县教育局，在2008年编撰的《失火的“天堂”》一书基础上，再次选编近年来发生的涉及未成年人典型违法犯罪案例，编撰本书。书以睢宁儿童画为衬托，从儿童视角阐释法律，形式活泼，内容丰富。同时通过一个个案例、一段段讲解、一篇篇点评，像点点雨滴，敲打心田。本书分别由案例回放、案例分析、行为指导等部分组成。旨在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提高未成年人知法、懂法、守法和自我防护意识，是一部通俗的中小学法制教材。

本书编撰过程中，各级领导在百忙之中为本书提供了宝贵意见，在此特别感谢。还要感谢睢宁儿童画美术组的老师和同学，他们创作了儿童画，让本书编撰形式新颖。

当然，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5年5月

001 第一章

强取豪夺为人耻

013 第二章

鸡鸣狗盗不可取

025 第三章

坑蒙拐骗要预防

037 第四章

交友处事应慎事

049 第五章

明辨是非勿盲从

061 第六章

君子动口不动手

071 第七章

交通法规记心中

083 第八章

自珍自重正品行

095 第九章

对陌生人要说“不”

111 第十章

马虎大意要不得

123 第十一章

勿让冲动成魔鬼

131 第十二章

己所不欲 勿施于人

## 第一章

# 强取豪夺为人耻



《痴心妄想发财梦》

作者：睢城小学 韩尧宇 辅导教师：彭 敏

## 酒后劫财进班房

2011年5月的一天凌晨，17岁的王乐与李明、王浩酒后骑摩托车在街上闲逛，经过睢宁县某纺织公司附近时，遇到了独自一人的杨某。三人计议一番后，冒充该公司巡逻人员将杨某强行拦下，殴打、搜身之后，将杨身上的现金6.5元及一部手机抢走，经鉴定，该手机价值20元。

酒后一时冲动，三人却要分别为这26.5元付出牢狱代价。

2011年12月16日，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李明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500元；判处王乐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500元；判处王浩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1000元。

### 图说

不努力，不奋斗，一天到晚想着歪门邪道去发财的人结果只能一事无成，甚至会断了自己的前程。我们只有依靠自己去努力，脚踏实地，才能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举起手来》

作者：实验小学 谢雨霏 辅导教师：鲁 歆

## 网瘾引发的抢劫

16岁的周宏家住邱集镇，早早辍学的他迷上了上网。2009年11月的一天，网瘾上来的他偷了家中200元钱到网吧挥霍了，为弥补周宏动起了歪心思。晚上7点左右，周宏到王集镇某废品收购点，翻墙进入被害人田某家中，将刀架在田某脖子上进行威胁，共抢取人民币2472元。

2010年2月23日，周宏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 图 说

因为贪心和懒惰，他们选择了抢劫别人的钱财。这三个人的“冒险”让警察抓个正着，可是他们因为一时的冲动，可能会搭上一辈子的幸福。



《打劫啦！》

作者：实验小学 陈梓文 辅导教师：吴海燕

上述两则案例是典型的抢劫罪。王乐、李明、王浩、周宏均是年满14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主观方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杨某、田某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方法，强行抢走财物，他们的行为已经构成抢劫罪。抢劫罪既侵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又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因此我国刑法将抢劫罪列为重罪。另外构成抢劫罪一般没有财产数额的限制，只要是以抢劫财物为目的，对被害人实施了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即构成抢劫罪。

## 图 说

小作者细腻地刻画生活中遇到的一个极端场景——在超市中遇到犯罪分子在打劫。虽然画面表现的是罪犯胁迫的情形，而没有与坏人做斗争的具体情节，但是却有力地提醒我们每个人，在面对违法情况时，都有义务进行正义的斗争。号召每个有良知的公民都应该遵守、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小霸王”的教训》

作者：睢城小学 柴皓文 辅导教师：张春梅

帮助青少年学生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和金钱观是防止青少年抢劫犯罪的一个关键环节。青少年的阅历浅，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还没有完全成型，接受模仿能力强，缺乏明辨是非的能力和必要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在生活条件尚不稳定的环境下，有的青少年好逸恶劳，追求享受，终日游手好闲；有的道德法制观念淡薄，不遵守公共道德，不懂法，也不学法，导致黑白是非不分，美丑善恶颠倒，甚至价值观扭曲。只有切实提高青少年自身修养，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加强青少年的道德教育、理想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让他们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才能进一步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 图 说

号称“小霸王”的高年级同学仗着自己身高优势，威逼恐吓低年级小同学，向低年级同学索要财物，造成极坏影响。我们决不能学习他，要坚决抵制这种歪风邪气，同学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要做品学兼优、积极向上的好学生。



《这不是大侠》

作者：实验小学 许苻鸣 辅导教师：韩 华

## 在半路上被人抢劫了怎么办？

①遇到抢劫时要保持冷静，视当时环境，勇于与犯罪分子周旋，对犯罪分子晓之以理。但要记住是智斗，不要武斗，以防犯罪分子采取暴力手段或者其他过激行为。如果对方接受你的劝告，你就应该及时离开现场，以免犯罪分子改变主意。

②当说理没有奏效时，或者犯罪分子将采取过激行为时，可以大声呼喊，引起周围过路人的注意，求得周围人的支持救助。犯罪分子毕竟是做贼心虚，害怕正义力量。在生命和财产面临选择时，应以生命为重要。建议大家只有在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才选择暴力反抗。记住绝大多数抢劫者只是图财，而不是害命。千万不要拉住欲跑的犯罪分子不放，这样容易使歹徒狗急跳墙，持刀伤人。

③要尽可能地记住犯罪分子的体貌特征、衣着特征、言语特征以及逃跑方向等，要在第一时间报警，为破案提供证据。

④要加强自我防护，提高防范意识。如外出时尽量少携带现金；未成年人夜晚尽量不外出，夜晚办事时要结伴而行；打车时要乘坐正规出租车，不打黑车等。

### 图 说

在一条无人的小巷里，一位穿着时尚的年轻女子，戴着金银珠宝首饰，拿着名牌手机，刚刚停好汽车，就遇到了一个“蒙面大侠”，一手拿刀一手拿枪，好恐怖啊！他不是大侠，他是抢劫的。

